

云天化、农益达等被通报

肥料包装标识不合格会误导消费者选择判断

□中国质量万里行报道

近日，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5年农用薄膜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发现不合格产品13批次。《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5年农用薄膜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显示，肥料产品方面，本次抽查发现10批次不合格，发现的质量问题是总养分、有效五氧化二磷、氧化钾、氯离子、包装标识等项目不合格。其中，标称“葫芦岛市农益达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掺混肥料连续两年抽查不合格；标称“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掺混肥料被通报。不合格项目均为“包装标识”。

本次监督检查依据GB/T 21633-2020《掺混肥料(BB肥)》、GB/T15063-2020《复合肥料》等国家标准及有关要求,对产品的总养

分、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氧化钾、氯离子、粒度、铅、砷、汞、镉、铬、铈、缩二脲、包装标识、硝态氮等项目进行了检验。

据了解，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云天化集团在东北地区设立的战略发展基地，成立于2008年8月，是一家集“种、化、药、粮”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产业链服务平台。

中国质量万里行农资质量安全专家王雪岩介绍，GB18382-2021《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是国家强制性标准，肥料标识是肥料厂家对产品的说明和承诺，也是农民选购肥料的重要信息来源和参考依据。

王雪岩表示，肥料包装标识不合格会误导消费者选择判断，故意标识混淆，养分标注错误，虚假宣传夸大功效，假冒境外产品等是常见问题。包装标识不合规会扰乱肥

料市场秩序，假冒伪劣或虚假宣传的标识损害正规企业声誉，形成不公平不正当竞争关系，破坏农民对农资市场的信任度，影响农资市场健康发展。

王雪岩建议，消费者在选购肥料时，要认真查验标识，核对登记证号、生产标准、养分含量及企业信息，避免购买“三无”产品；二要保存购货凭证、样品及包装，发现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留存证据维权。三要根据土壤检测结果选择肥料，避免盲目使用标识不明的产品。

此外，肥料包装标识不合格，不仅威胁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还可能面临高额罚款及刑事责任。王雪岩提醒，生产企业需严格遵守《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执法部门应提高辨真识假业务能力，提高检测手段，加大检查、检测面积和执法力度，共同维护农资市场秩序。

伪劣农资案警示我们：远离消费陷阱

□北方蔬菜报综合报道

生产销售伪劣农资，不仅会破坏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侵害合法生产者的利益，更损害了农民的切身利益，还会使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因此对此类犯罪行为必须严厉打击，也警示广大农户莫贪图便宜而上当受骗。

生产经营假农药案

2025年3月25日，有关机关接到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对违法线索进行处理的请示》。3月26日，经初步调查后，依法进行立案。

根据执法人员查获的涉案现场、当事人供述及提取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确定自2025年3月8日以来，胡某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聘请人员利用自行购置的分装机，将通过非法渠道购买的灭多威、克百威原料和食用油等其他物质按照20g/袋、50g/袋的规格，分装至自行委托相关印刷厂印制的包装袋中，后用自行购置的封口机封口成扁毛霜产品，生产经营扁毛霜农药产品，并在抖音、快手等线上平台发布视频招揽客户，添加客户微信交易，通过快递发货销售的方式，销售扁毛霜农药产品。

直至执法人员查获，胡某聘请人员代收货款12208元，尚有标注净重20g扁毛霜共2762包（销售单价23元/包-35元/包），标注净重50g扁毛霜产品共8561包（销售单价20元/包-32.5元/包），以及少量未完成包装的原料等。执法人员抽取了2个不同规格的扁毛霜产品及原料进行了抽样送检。检测结果显

示：扁毛霜（20g）送检样品所检项目克百威质量分数（非法添加）为2.2%；扁毛霜（50g）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灭多威质量分数（非法添加）为92.9%；不知名白色粉末（即原料）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灭多威质量分数（非法添加）为92.2%。

当事人胡某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胡某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农药，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其生产的扁毛霜农药产品按照假农药处理。胡某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农药获取销售金额至少为12208元，尚未销售的假农药货值金额至少为234746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以及《江西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规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经营劣质种子案

2021年5月，某合作社向某农资经营部购买稻种1.5万斤，价款45600元，后发现种子浸泡后发芽率低，向某市农业农村局投诉。某市农业农村局经抽样检查，该批种子标签载明“发芽率≥85%”，但实测值为60%，低于标签标注值。某农资经营部、生产单位某公司现场查看种子催芽情况，发芽率仅为30%-40%。浸种种子1万斤左右不能使用，作报废处理，某农资经营部退还某合作社购买种子资金45000元。2021年11月5日，某市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某农资经营

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构成经营劣质种子，依据该法第七十六条，责令停止经营劣质种子，罚款75600元。某农资经营部申请行政复议，某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处罚决定。某市农业农村局再次进行调查，并重新作出处罚决定，责令某农资经营部停止经营劣质种子，罚款人民币37000元。某农资经营部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为劣质种子。某农资经营部向某合作社销售的稻种出芽率低于标签值，属于劣质种子。《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劣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某市农业农村局结合行政调查和各方均认可的事实，认定某农资经营部经营劣质种子货值金额15624元，同时认定某农资经营部主动退款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据此作出责令停止经营劣质种子、罚款37000元的处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量罚适当。

种子销售属于种子经营活动，属于《种子法》的调整范围。在违法行为的认定上，销售者销售种子的出芽率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属于销售劣质种子，依法应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结合违法行为人主动退赔消除危害后果的事实，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幅度内处以罚款，不违反过罚相当原则，裁量合理。

未经授权种子不允许买卖

“农民自繁自用”的主体不适用于网络销售的个体户

□法治日报报道

近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4年河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引导群众增强保护知识产权和依法维权意识，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其中，有一例销售未经授权种子构成侵权依法赔偿的案件。

河北某农业公司系“天赐麦1号”小麦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河北某农业公司通过视频平台发现某农资门市未经授权宣传销售“天赐麦1号”小麦种子，随后向当地农业农村局报案。农业农村局经调查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10000元并没收违法种子1983斤。后河北某农业公司向法院提出侵权诉讼，请求判令某农资门市和梅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合计1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网络平台发布的销售、许诺销售视频，可以认定某农资门市存在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授权植物新品种“天赐麦1号”的行为，侵害了河北某农业公司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

某农资门市辩称其种植的“天赐麦1号”小麦种子系作为普通粮食销售和自家承包地种植使用，并非用于生产、繁殖后作为小麦种子出售，但某农资门市未提供证据证明，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网络视频可以确定其存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事实。

法院认定某农资门市构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并适用法定赔偿，判决某农资门市、梅某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河北某农业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30000元。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是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的典型案例，行政机关在接到品种权人的报案后迅速调查并固定了证据，进行了处罚，品种权人通过民事侵权诉讼获得了经济赔偿。对植物新品种的联合保护，降低了品种权人的举证和维权难度，将植物新品种权的全链条保护和协同保护落到了实处。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规定的“农民自繁自用”的主体是指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并不适用于进行网络销售的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不得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人依照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